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53號

原告 林博健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淇娟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王珏文律師

張凱昱律師

被告 許家麒
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

被告 果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喬峰

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許家麒與被告果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果王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許家麒應於附件1

01 所示之Facebook社團「黑種草專業論壇」置頂刊登本案民事
02 判決全文30日。(三)被告果王公司應於附件2所示之「果莊農
03 地」網站首頁明顯處刊登本案民事判決全文30日。(四)被告許
04 家麒應於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工商時報之報紙刊登本件判決
05 全文壹日。(五)被告果王公司應於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工商時
06 報之報紙刊登本件判決全文壹日（見本院卷第665至666
07 頁）。上開聲明(一)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
08 萬5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；聲明(二)、(三)、(四)、
09 (五)，核係名譽權遭侵害之排除侵害、回復原狀方法，屬非因
10 財產權而起訴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原告
11 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510元（計算式：5,510元+3,0
12 00元+3,000元+3,000元+3,000元=1萬7,510元），扣除
13 前已繳納5,510元，尚須補繳1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蔡斐雯